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林宜潔

聯絡電話：02-33432289#289

傳真：02-23934461

電子信箱：balial.lin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政字第10384000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84000990-2.doc、10384000990-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3年「計量誠信書法比賽」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各高中、國中及國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局103年政風工作計畫暨103年世界計量日活動，促進正確計量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，藉由舉辦「計量誠信書法比賽」，並將優勝作品編製成作品集及展覽，俾使計量誠信之理念向下紮根，以深化誠信反貪之觀念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。

二、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全國國、高中及國小學生。

(三)參賽組別：國小中低年級組(國小一到四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、國中組(含公私立國民中學)及高中組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。

(四)比賽方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
1、書寫內容：以本局提供之例句(表1)為範圍，自由選



1038400099



句。

- 2、作品規格：以四開（35x70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。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請詳細閱讀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並以迴紋針夾於作品左下角，請勿黏貼。
- 3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5月2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4、收件地址：100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。

（五）評審及獎勵：

- 1、評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及本局人員（本局人員不超過評審人數50%）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2、獎勵方式：每組分設第一、二、三名各取1人，優選及佳作獎若干人（視作品水準增減錄取件數），獎項詳如簡章。

（六）注意事項：

- 1、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於103年6月5日前上網公告。
- 2、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3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本局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4、本活動訊息公布於本局網站<http://www.bsmi.gov.tw>

/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(七)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
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裝

訂